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水三立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基金”）持有中水三立 3.67%的股份。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系徽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信托持有徽元基金 2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49.69%的股份；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援疆基金”）持有徽元基金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持有援疆基金 20%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投”）持有援疆基金 30%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形外，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

有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国元证券中水三立项目组在申请立项前，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智慧投行系统中发起利益冲突审批流程，审批流程随附相关核查支持性底稿。利益冲突审批流程经项目组成员确认后，由项目负责人、投行业务管理部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依次审核通过。

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中水三立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中水三立权益、在中水三立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水三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与中水三立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中水三立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水三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中水三立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级质量控制职责。2024年3月17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材料，并提出立项申请。

2024年3月26日，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中水三立挂牌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24日至4月26日，投行业务管理部联合内核办公室实施项目现场检查，并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验收。2024年6月18日，业务管理部质控专员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项目组于2024年6月18日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4年6月20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现场核查完毕后，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

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中水三立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裴忠、孙淑、张鑫、夏旭东、吴琳、王彩霞、高升，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 2 名、律师 2 名、合规管理等其他人员 3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委员参与投票表决。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水三立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水三立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中水三立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水三立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中水三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水三立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中水三立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中水三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票 7 票，0 人弃权，0 人列席，0 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中水三立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中水三立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水三立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具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穿透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元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立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目前公司合法存续。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45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

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

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目前，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2）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情况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集成服务、数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15号），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167.62万元和42,256.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结构稳定；截至202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8元/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立有限”）成立于1999年7月8日，于2015年12月14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目前，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

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情况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经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情况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15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集成服务、数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167.62万元和42,256.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业务结构稳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1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8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134.84万元和3,602.4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

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声明，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领域，下游客户所在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关，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国民经济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及预期，影响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投资意愿及投资规模，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获取的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6,599.57 万元和 38,30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5%和 90.64%，部分数智化集成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该类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主要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若这类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五）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若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5.96 万元和 19,25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7%和 33.25%，占比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3.83 万元和 22,31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9.41%和 38.5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均计入存货，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718.18 万元和 527.6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且资金流入不能覆盖资金流出，将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先生与火花创投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情形。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的，则火花创投有权要求李兵先生回购其持有的中水三立的股份。若未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一李兵先生将需回购火花创投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比例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先生和李兵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两人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 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和采购,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验收普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鉴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交付及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元证券根据中水三立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国元证券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向相关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则、法律法规和财务内控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和审核动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要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并树立良好的守法、诚信和自律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挂牌业务中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国元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等相关要求，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经营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情况。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或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非自然人直接股东,包括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京水”)、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润水”)、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花创投”)、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汇富”)、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拉法”)以及徽元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火花创投、合肥拉法、恒丰汇富均系股东/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徽元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E826,其管理人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GC2600011625。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

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中水三立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认为中水三立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水三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